

永宁县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按照《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永政办综字〔2019〕46号）文件精神，汇总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yn.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永宁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永宁县宁丰街与永康路交叉口（邮编：750100，电话：0951—8778036；传真：0951—8778036；电子邮箱 ynxybj8@163.com）。

一、总体情况

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广泛接受社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永宁县医疗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公开、透明、规范、廉洁、高效”为目标，以群众满意为最基本要求，健全机制，拓宽渠道，着力构建程序规范、运转协调、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政务公开长效

机制，有效推动医疗保险事业发展。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1.本年度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2020年医疗保障局通过永宁县人民政府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1条，其中政府文件26条，重点工作25条，机构职能2条，政策解读13条，规划计划2条，信息公开制度2条，信息公开指南1条。

2.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医疗保障局充分发挥永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平台的作用，结合医疗保障工作实际，加大医疗业务办理、医疗救助、异地就医结算、大病救助等方面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了财务、人事任免等方面信息，做到全面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通过多种措施公开医疗业务办理、医疗救助、异地就医结算、大病救助等医疗保险政策，提高了广大居民的医疗保险政策知晓率，增强缴费参加的积极性，**一是**全面完成参保缴费目标任务。全县参加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人数分别为190554人、30174人，分别完成参保任务的101.4%、104.7%。建档立卡户、边缘户、低保户等困难群体实现100%参保。**二是**维护基金可持续，有力保障医保待遇。完成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收入14596万元，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县域内共支出7495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收入17493万元，县域内共支付5856万元。**三是**优化异地就医结算流程，做好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和就医结算服务。上传国家平台异地备案信息743人次，异地直接就医结算475人次，医保基金支付795.9万元。**四是**医疗救助工作有序开展。针对最低保障对象、重点优抚对象、因病致贫困难户等7类

人群的医疗救助 156 人，救助资金 104.12 万元；五是落实疫情期间医疗保障减费降税工作。疫情期间共落实符合医保减免条件的参保企业 973 家，享受减免参保人数 14720 人，减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627.37 万元。六是打击欺诈骗保，切实维护基金安全。对全县 3 家二级医院，9 家一级定点协议医疗机构进行了检查，扣除违规金额 34.57 万元，约谈协议零售药店 31 家，对情节严重 19 家零售药店责令其限期整改。

3.2020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开展情况：医疗保障局 9 月 10 日组织开展了以“落实医疗保障、维护基金安全和人民生命健康”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近 30 名“两代表”、群众代表参观了医保局大厅业务窗口，了解了医疗保障局窗口承担业务日常运行情况；参观了县医院“一站式”结算，了解了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先住院后付费工作开展情况。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2020 年，医疗保障局未收到公民依申请公开申请，未收取任何依申请公开工作费用，未收到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加强公文公开属性管理。根据公开属性的内容和界限、公开属性选择的流程和职责、公文公开和保密的要求等，规范了医疗保障局制发文件的公开属性管理和文件公开工作。二是编制医疗保障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梳理了医疗保障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了公开事项、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公开时限、公开方式等内容，并实行动态调整。

三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进行各种媒体的信息公开，由工作人员填写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网上登记表、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审核确认无误后，再进行网上公开，另外，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定期对网上公开信息进行清理检查，杜绝网上泄密。

（四）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载体有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政务公开栏、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2020年3月份又建立医保局新媒体微博平台、微信公众号。今年以来，医疗保障局不断完善其功能，同步对外公开政府信息，保障群众知晓政府信息的合法权益。按照《银川市网络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向县网信办限期进行报备。严格管理微博平台、微信公众号，转发或者发布的内容体现医保局的主责主业。扭转“重建设、轻管理”的现象，及时更新，及时发布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开展网上便民服务。

1.政府网站。我局把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及网站维护，编制调整信息公开目录等工作，严格按照公开目录、《条例》及时发布工作动态、政府文件、法规公文、工作计划、社会保险、医疗卫生、扶贫工作、工作总结、人事任免等信息，方便公众查询和知悉。

2.新闻媒体。医疗保障局充分利用永宁电视台、微信公众号、微博、现场云、和美永宁等新媒体平台，安排专人及

时在平台发布政府重点工作动态信息、工作报告、应急管理
等，努力满足人民群众获取和利用公共信息资源的需求。

3.传统媒介及政府信息查阅点。医疗保障局在单位设有
政务公开栏，及时公开各项医疗保险惠民政策。深入落实信
息公开查阅点，医疗保障局在局办公室设立了信息公开查阅
点，群众可自行在电脑上查询医疗保险各项工作的办事程
序、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投诉联系等方面的信息。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真正落到实处，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增强政府公信力、执
行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我
局深刻认识到新形势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将
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党
组成员及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明确政务公开的
信息来源责任主体，同时各股室安排具体人员负责具体工
作的落实。推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例会制度。将政务公开作
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日常议事日程并常抓不懈，做到年初有
布置，年中有通报，年末有考核。研究制定了医疗保障局政
务公开实施方案，明确了信息公开的形式、内容、程序、时
限，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在公开形式上，坚持
注重实效，针对不同内容确定公开形式，在公开内容上，力
求全面真实。

2.健全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根据《条例》，立足
医疗保障工作实际，编制了《永宁县医疗保障局政务公开工

作制度》《永宁县医疗保障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在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基础上，重点做好制度的落实，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严谨、及时、准确。对政策公开的操作流程、公开范围和渠道以及各股室的工作职责进行规范和明确。

3.强化业务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医疗保障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干部职工能力提升培训活动的重要内容，先后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永宁县医疗保障局信息公开指南》、《医疗保障局政务公开制度》等，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业务人员的业务水平，不断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和原则、范围和内容、方式和程序，监督和保障等内容的深刻认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项目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	0	0	0	0	0	0	0

	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	0	0	0	0	0	0

	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在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建设上有待进一步完善，虽然建立了制度，但是执行制度不严；二是个别干部对实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工作被动应付，有的甚至认为公开就是公布，公布了也就完事了，对干部、群众的意见重视不够、研究不够，更谈不上整改；三是医疗保险政策解读少，大部分医疗保险政策文件转发自自治区医保局，但对政策的解读不够；四是政务公开不及时不主动，或者一段时间内未

公开任何信息，或者一天内公开多条信息。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医疗保障局将进一步强化领导责任，深化政务公开和办事公开制度。一是认真借鉴和学习信息公开工作的先进经验，努力提高信息公开平台的实用性，把医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二是加强宣传工作，对涉及面广、群众密切关注的重大事项在电视台、永宁政府公众网等新闻媒体进行公开，使群众全面了解我局的各项工作的程序、时限及办理结果等。三是全面推行办事公开制度，对已制定的办事公开制度进一步修改完善，按照各股室所承办业务的不同，认真制定各项业务的受理内容、办事流程（图）、相关要求、审批时限和结果回复并及时全面公开，使社会保险经办工作更加公开、透明。进一步规范公开程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管理，确保政府信息发布的准确性、系统性、规范性。四是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让更多的群众参与并了解各项医疗保险政策和经办流程。五是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公众互动，广泛征集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对我局服务功能和内容进一步完善，依据公开要求收集整理更加丰富的相关信息内容，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率、时效性，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同时创新公开方式，拓宽政务公开渠道，服务群众。